

# 物價旬報

第二十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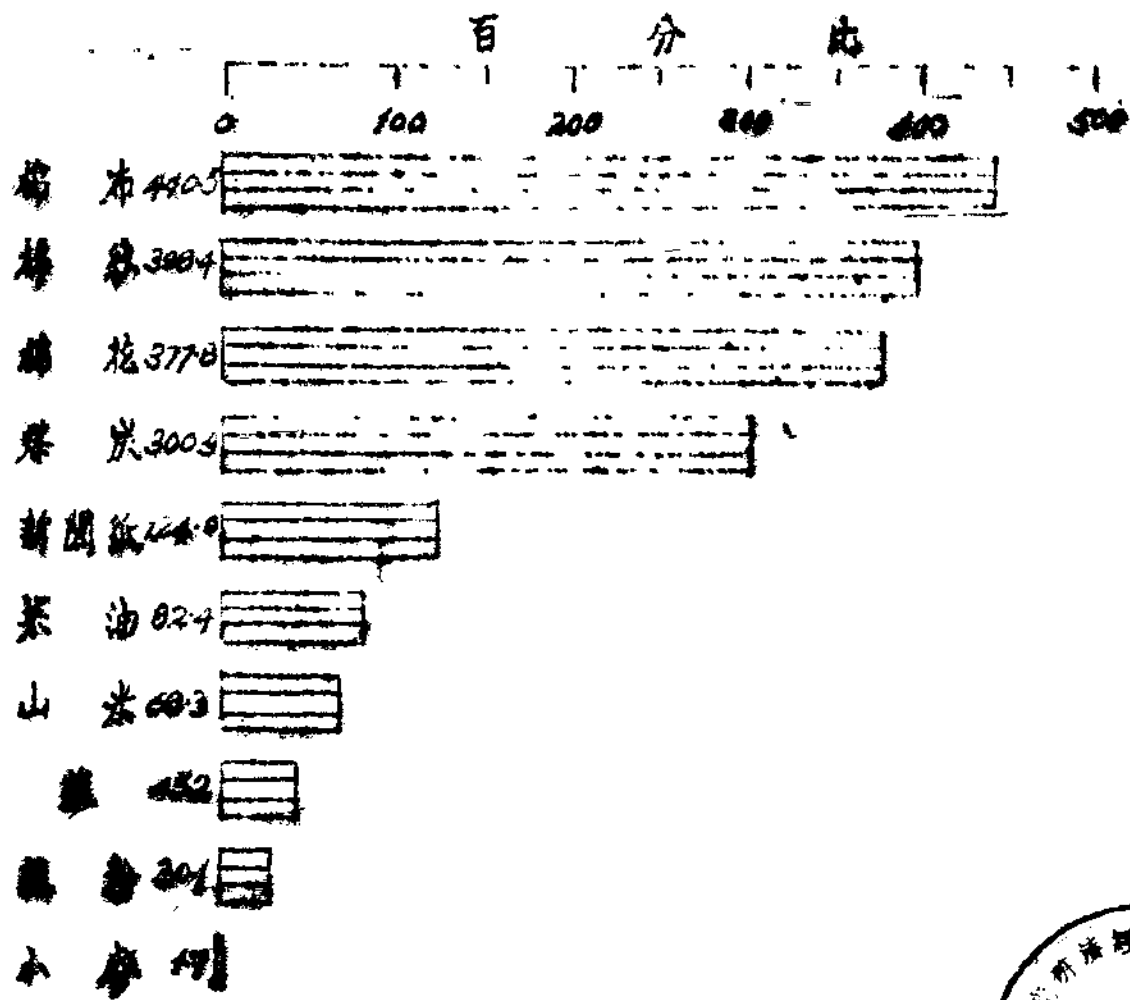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 號



齊林

一年來重慶主要限價商品零售價格上漲百分比



中央銀行  
經濟研究處

74.11

## 一年來之物價統制(下)

五. 經濟會議之改組 自卅一年三月廿九日國府頒佈國家總動員法後，五月一日即於陪都成立國家總動員會議，同月五日開始實施總動員法。至月底，行政院經濟會議結束，併入國家總動員會議。六月三日，國家總動員會議在國府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草案與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草案等。六月廿九日國政府更公佈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自國家總動員法公佈施行，國家總動員會議成立後，各地物價，仍繼續上昇。國家總動員會議乃於八月間召集有關機關，擬訂「平定物價緊急措置方案」，並由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切實執行。此後最高當局更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並經十月下旬召開之第三屆國民參政會議及十一月下旬召開之國民政府第五屆十中全會先後擁護通過。於十中全會中，又通過「實施管制物價之決議案」，規定施行限價，應以糧食價格為平定一切物價之標準，由政府本此原則，分別就當地當時擬定糧食與其他物價之比例標準，其超過糧食比例標準之物品，應令停止買賣，並得由政府如數徵購。凡屬於奢侈

品，則澈底禁止銷售。余會開幕後，最高當局迭令國家總動員會議充實機構，並將限價一舉即日實施。該會議經多次之討論，始釐定實施限價綱要七款。於十二月十七日，由最高當局將該綱要通電有關各部及各省市政府，限期施行。依照規定，各重要市場之物價運費，工資一律自卅二年一月十五日起，實施限價，並以卅一年十一月卅日各該市場之價格作為評價標準。

至管制機構之內容，在中央方面，係以國家總動員會議為綜合設計機關，以各主管部為實際執行機關。國家總動員會議在行政院院長副院長領導之下，定期開會。其業務之推行，則在秘書長之下，設總務物資兩室，軍事人力財力運輸，檢查五組，及駐各省特派員等。至於地方方面，則係責成各省市政府負責主持，由省主席或直轄市長，就各該省市有關機關主管人員組成會議，從事進盤設計工作。

六、物資之購置與節約 為爭取物資，限制物資外流起見，各戰區經濟委員會，改組為經濟作戰室，財政部總稅務司充為總稅務司，以專責成封鎖及搶購淪陷區之物資。五月十一日國府明令公布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並

於六月一日廢止前卅年九月一日修正公佈之「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以求物資輸入之增加。

節約消費方面，國防最高委員會曾於一月一日公佈「取締公務員學會辦法」，重慶市政府及社會部更擬定：「限制酒食消費運動辦法」，及「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締宴會限制酒食消費辦法」。此外渝市社會局更限制茶酒肆及餐館之增設，以節約無謂之消費。

七. 管制金融之辦法 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政府恐各商業銀行助長物價之波動，即由財政部將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補充修訂，除對存款準備之繳納及銀行業務之範圍仍作詳細之規定外，更對銀行發給抵押放款之期限，商店公司之附設，以及外匯業務之經營等，均作明文之取締限制。此外財政部對各銀行之定期存款，亦訂定辦法，規定自卅一年一月份起，由中央銀行根據市場情形，於每月月底及月半前二日，將該定期之利率開出，各商業銀行定期放款之利率，以提高二厘為度，不得增加，以限制市場利率之增漲。嗣財政部為切實稽查及管制

各銀行之業務計，乃於二月六日成立稽核室，其掌職為法令之擬  
訂，銀行檢查之設計與執行，以及銀行表報之審核，銀行會  
計制度之設計及改進，存款準備金之督繳與銀行編製業務  
報告之監督等，重慶各銀行之檢查工作，即由該室負其責。  
四月廿二日，財政部公佈「檢查銀行規則」，五月廿一日又公  
佈「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與「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  
法」等，對銀行放款之對象，用途與抵押品，均有嚴密之規定。  
為便利檢查與監督全國各地銀行之業務起見，財政部  
更規定在全國各重要金融中心設置銀行監理官，並於七  
月廿四日公佈「銀行監理官辦公室組織規程」。

此外為節制商業資金之運用及配合銀行錢莊之管  
理工作起見，物資局於七月初奉令約請國家總動員會議，  
對財政部、四聯總處、重慶市政府及江巴兩縣府組織檢查  
公司行號委員會，檢查向銀行錢莊借款較鉅之公司行號  
業務情形，當於七月廿三日開始，同月廿八日完畢，檢查渝市  
公司行號一二〇家。

為樹立全國健全之金融機構，並鞏固我國永久之金融基礎計，國府於卅一年六月間公佈「統一發行辦法」，規定自七月一日起，所有法幣發行，均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以換中央銀行為唯一之發行銀行，中國銀行為發展及扶助國際貿易之銀行，交通銀行為發展交通及生產事業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為發展農業生產及辦理農業及土地金融之銀行。同時將三行資本各增至六千萬元，以增厚其實力，俾利國家金融政策之推行。

上述各項均卅一年吾國物價統制上之重要設施。惟以我國幅員之廣大，戰局之緊張，基本數字之糾紛，地方組織之鬆弛，人民程度之低下，主管人力之有限，將來推行之結果如何？尚有待舉國上下之一致努力也。

# 各重要城市二十六種 主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

表一 各重要城市主要商品零售物價定基指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以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 加權平均

日期	總指數	重慶				成都			建築材料類	權項類
		糧食	動物產品	調味及飲料	平均	雜貨類	油類	金銀類		
三十一年 十二月	3590.0	2429.5	6355.1	4792.7	2944.2	7688.1	13942.0	28286.0	5000.0	1173.1
三十二年 一月五日	3645.3	2475.9	6085.0	4952.0	2982.3	7924.2	14096.0	24202.0	5500.0	1157.6
三十二年 一月十五日	5045.0	4252.8	6026.0	5700.0	4573.0	7443.0	11926.0	24202.0	5500.0	1157.6
三十一年 十二月	5536.0	4959.3	6355.1	4792.7	5097.6	7688.1	13992.0	28286.0	5000.0	1173.1
三十二年 一月五日	5571.1	4979.1	6085.0	4962.0	5104.1	7924.2	14096.0	24202.0	5500.0	1157.6
三十二年 一月十五日	5626.0	5090.4	6026.0	5700.0	5262.2	7443.0	11926.0	24202.0	5500.0	1157.6
三十一年 十二月	4684.8	3827.5	6590.5	4285.0	4146.7	10144.3	9586.0	4707.3	2510.4	2316.5
三十二年 一月五日	4624.4	3833.1	6694.7	4344.9	4162.5	11037.0	9766.9	4744.3	3704.5	2419.7
三十二年 一月十五日	4703.9	3854.2	6794.0	4314.9	4187.8	10970.0	11315.0	4759.7	3951.5	2503.4

註：上等河熟米最高限價，經政府核定，每市石為五大元。自一月十五日起，本指數即根據該項價格編算。

表二. 各重要城市重要商品零售物價處理指數

上月平均 = 100 加權幾何平均

日期	總指數	食 物 類				織造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糧食	動物產品	調味及飲料	平均					
三十一年			重慶		(以價按米價計算)					
十二月	99.3	98.6	102.9	100.0	99.5	90.8	105.9	106.9	100.0	99.0
三十一年			重慶		(以價按米價計算)					
一月五日	101.5	101.9	95.8	103.5	101.3	103.1	101.1	85.6	110.0	98.7
一月十五日	140.5	175.0	94.8	118.9	155.3	96.7	85.5	85.6	110.0	98.7
三十一年			重慶		(以價按米價計算)					
十二月	97.8	96.5	102.9	100.0	99.4	90.8	105.9	106.9	100.0	99.0
三十一年			成都							
十二月	105.2	99.4	103.8	103.0	100.3	95.1	105.6	110.3	101.6	120.8
三十一年			萬縣							
一月五日	98.7	100.1	101.6	100.7	100.4	109.4	101.9	100.8	141.6	104.5
一月十五日	100.4	100.7	103.1	100.7	101.0	101.3	118.0	101.1	157.4	100.1
三十一年			西安							
十二月	102.0	103.2	107.6	101.5	103.6	80.0	105.1	100.0	116.0	95.5
三十一年			西安							
一月五日	99.5	99.3	101.3	100.2	100.0	97.1	102.6	100.4	99.0	100.3
一月十五日	107.1	101.7	101.3	103.6	101.8	92.9	102.6	101.1	101.8	100.3
三十一年			西安							
十二月	95.4	89.2	107.2	98.5	92.0	111.7	94.6	104.5	102.5	105.8
三十一年			西安							
一月五日	115.0	119.9	139.3	97.0	129.1	100.0	103.6	98.0	100.0	102.7
一月十五日	130.0	145.0	139.3	98.5	138.5	100.2	103.6	105.4	104.4	107.1



表二(續) 各重要城市重要商品零售物價重慶指數

上月平均 = 100 . 加權幾何平均

日期	總指數	食 品 類				織 造 類	燃 料 類	金 品 類	建 築 類	雜 項 類
		糧 食	動 物 產 品	食 料 及 飲 料	均					
三十二年 十二月	105.5	107.1	107.4	99.2	106.2	92.0	114.8	111.0	95.9	106.6
三十二年 一月五日	102.1	107.8	109.7	108.0	108.1	104.3	108.2	111.8	96.4	109.5
三十二年 一月十五日	106.5	106.2	111.6	112.6	107.6	96.3	108.7	111.8	96.4	109.7
三十二年 十二月	107.6	108.0	120.1	98.7	108.5	101.3	109.6	121.4	108.7	95.4
三十二年 一月五日	102.7	104.5	96.2	101.2	103.1	95.2	100.6	111.8	106.3	100.5
三十二年 一月十五日	110.8	116.7	98.6	104.9	113.0	95.2	100.6	111.8	109.4	95.0
三十二年 十二月	104.8	97.8	131.6	100.7	102.1	106.9	114.0	102.7	130.3	124.8
三十二年 一月五日	100.0	99.4	101.8	100.8	100.0	93.9	100.0	100.0	103.4	128.1
三十二年 一月十五日	100.0	99.4	101.8	100.8	100.0	93.9	100.0	100.0	103.8	119.7
三十二年 十二月	99.8	95.9	113.8	102.5	98.7	104.2	105.2	114.9	106.6	103.2
三十二年 一月五日	102.7	102.2	104.3	98.7	102.2	101.7	100.9	105.2	112.5	100.0
三十二年 一月十五日	115.7	121.7	107.1	98.2	113.2	103.2	100.9	124.4	117.2	100.0
三十二年 十二月	101.0	99.6	118.2	100.7	102.2	100.1	103.9	100.0	98.0	100.0
三十二年 一月五日	122.1	136.3	102.9	108.7	113.5	100.0	100.0	100.0	100.0	108.4
三十二年 一月十五日	138.3	160.0	130.2	121.8	151.9	86.8	104.7	100.0	100.0	108.4
三十二年 十二月	109.5	115.7	102.0	113.8	112.6	94.8	92.7	100.0	97.9	106.9
三十二年 一月五日	105.5	113.6	100.0	104.6	107.0	93.8	99.7	100.0	103.3	100.0
三十二年 一月十五日	110.3	115.0	100.0	107.9	113.0	91.1	97.7	100.0	103.3	106.1

表三 重慶二十二種主要商品躉售價格

商品名稱	等級牌號	單位	價格(元)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十二月平均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食物類					
米類	上等河米	市担	686.67	670.00	700.00
米類	上等河米	"	237.00	237.00	560.00
米類	上等河米	"	660.00	690.00	720.00
米類	小苗	"	292.00	310.00	300.00
米類	大黃	"	440.00	450.00	450.00
動物產	牛內	市担	826.67	920.00	850.00
動物產	牛內	"	1333.33	1300.00	1300.00
動物產	牛內	市担	1466.67	1280.00	1300.00
副類	花生油	市担	334.00	356.00	356.00
副類	菜油	"	830.00	830.00	830.00
副類	白糖	"	1420.00	1420.00	2265.00
副類	谷朮	"	6,866.67	7,000.00	7,300.00
織物類	棉花	市担	3214.33	3,266.00	3,000.00
織物類	羊毛	"	55,000.00	60,000.00	60,000.00
燃料類	煤	噸	1,666.67	1,800.00	1,800.00
燃料類	煤	噸	850.00	850.00	650.00
金屬類	鐵	2噸	2,866.67	3,000.00	3,000.00
金屬類	銅	市担	5,333.33	4,500.00	4,500.00
金屬類	銅	"	2,000.00	2,000.00	2,000.00
建築材料類	木材	根	500.00	550.00	550.00
雜項類	牛皮	市担	1,516.67	1,600.00	1,600.00
雜項類	豬鬃	市担	7,230.00	7,700.00	7,700.00
雜項類	桐油	市担	400.00	390.00	390.00

(1) 每噸 = 2000 市斤

(2) 每担 = 50 市斤

表四 各重要城市重要商品零售價格(元)

城市	日期	米	小麥	菜油*	煤	棉花
		市石	市石	市担	噸	市担
成都	一月十五日	470.00	300.00	940.00	1125.00	4200.00
萬縣	一月十五日	570.00	350.00	900.00	1200.00	3300.00
桂林	一月十五日	487.50	487.50	875.00	800.00	2390.00
梧州	一月十五日	660.00	652.50	1425.00	—	2200.00
常德	一月十五日	320.00	340.00	960.00	380.00	2100.00
吉安	一月十五日	300.00	250.00	1150.00	450.00	3400.00
西安	一月十五日	1300.00	720.00	1100.00	—	1600.00
洛陽	一月十五日	1650.00	1200.00	1200.00	—	950.00
天水	一月十五日	660.00	460.00	750.00	—	1800.00

附註：\* 菜油價格中桂林為菜油之價格，梧州為花生油之價格。

重慶重要物價按商品來源及加工程度分類指數

變動說明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1. 按商品來源分類：本旬本省產品中之山米及食糖價格上漲而煤炭、小麥因係限價，則較前為低，平均指數為五四·五四，較之上旬上漲百分之一·二，較之上月平均上漲百分之四·六，外省產品因棉花及紙煙價格之下跌，本旬指數較上月減低百分之一·一，為一七七·八一，比之上月平均則下跌百分之四·六，國外產品指數仍為二七三·二二，未有漲落。

2. 按加工程度分類：本旬原料品指數為五一·九四，較之上旬跌落百分之三·〇，比上月平均則減低百分之一·三，半製品指數本旬為九七·五六，較之上旬增加百分之五·四，較上月平均則增加百分之六，製成品價格則係下跌，本旬指數為二二·六二，回落至上月平均之水準。

表五. 重慶躉售物價分類指數

民國廿六年一月至六月——，簡單幾何平均

	商品 項數	指 數			漲落百分比	
		三十一年 一月一日	三十一年 一月一日	三十一年 一月一日	與上月平 均比較	與上月 比較
<b>按商品來源分類</b>						
本省產品	16	52.35	53.88	54.54	+4.2	+1.2
外省產品	7	186.35	179.79	177.81	-4.6	-1.1
國外產品	7	268.61	273.22	273.22	+1.7	—
<b>按加工程度分類</b>						
原料品	10	52.63	53.56	51.94	-1.3	-3.0
半製品	10	92.07	92.72	91.56	+6.0	+5.4
製成品	10	226.26	228.09	226.20	—	-0.8

民國三十一年物價統制及物資管理大事紀(三)

- 九月一日 社會部勞動局於本日成立。  
閩贛區食糖專賣自本日起實行。  
經濟部物資局公告：重慶市布匹零售辦法。  
湘鄂(鄂北)贛等省糧食徵購自本日起開徵。
- 二日 報載：糧食部公布全川各地八月份糧價比較表。
- 三日 經濟部平價購銷家公告：為普遍供應及平抑煤焦市價起見自本日起，除本省所屬各煤場仍繼續零售大小蘆炭及烟煤外，特指定承銷煤焦廠商零售各種煤焦。
- 四日 財政部公告：川康食糖類收購價格批發價格零售價格，并限定自九月五日起實行。
- 六日 經濟部工礦調整署通告九月份水泥及代水泥價格及提貨限期。
- 十日 行政院召開特別會議，討論物價問題。
- 十二日 報載：渝市平定工資聯合辦事處規定備後工資。

- 九月十五日 火柴專賣公司通告：川康黔三省火柴發售新價格，自九月十五日起實行。
- 十五日 滇省火柴專賣自本日起實行。  
物資局議定扶植并鼓勵紡織業辦法。
- 十六日 川省派員徵購自本日起開徵。  
外交部通告：行政院規定進口採辦貨物統一辦法，應行注意事項。
- 十八日 國府明令公佈「勞動局組織法」。
- 十九日 報載：四川省長糖產區十縣經長糖專賣局登記核准成立糖類交易所。  
財政部公告規定食糖價格。
- 廿一日 報載：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通告：各機關個人運輸汽車配件材料辦法。
- 廿二日 國府明令公佈「修正糧食部組織法」。
- 廿五日 報載：黔省府鑒于黔省本年農產收穫甚豐，特頒解禁酒令。
- 卅日 財政部擬定「全國生絲實行統購統銷辦法」。

- 十月一日 閩省火柴專賣自本日起實行。  
報載：財政部為切實推行此次專賣起見，特頒行各省利用土地陳報成果徵實推行辦法。
- 四日 財政部菸類專賣局重慶區辦事處公告重慶區捲煙承銷零售價目表。
- 六日 報載：糧食主管機關擬與滇省用合作各區所設之民食供應機構。
- 七日 報載：川康興業公司經營外銷物資。
- 八日 報載：軍用棉紗將由物資局統籌供應，其與市價之差額將由國庫負擔。
- 十五日 國府明令續訂湖北省為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
- 十六日 經濟部平價購銷專通告：重慶市烟煤售價簡明表。
- 十七日 報載：中央擬撥款六千萬元統購陝棉。
- 廿四日 財政部公佈「特許進口出口物品領証報運辦法」
- 廿九日 第三屆參政會第七次大會通過 蔣主席提案



出之「加強管制物價方案」。

參政會決議組織經濟動員策進會協助政府推行平價。

十一月一日

物資局公告：重慶市暨江巴兩縣內運布足暫行辦法。

河南區菸類專賣自本日起實行。

報載：渝市糖類交易所籌備就緒不日成立。

六日

國家總動員會召開常務會議，擬定「物價管制案」實施辦法草案。

十四日

報載：軍需署規定統制棉紗原則。

十六日

財政部菸類專賣局在洛陽施行菸類專賣，并自本日起辦理登記。

十八日

物資局公告：改訂各牌棉紗就地徵購供銷價格表。

廿日

報載：工礦調整處在筑設辦事處。

廿一日

物資局公告：重慶市及江巴兩縣內運布足登記延至月底。

十一月廿四日 報載：社會部勞動局已擬定全國技術人員管制辦法。

廿日 十中全會通過「實施管制物價決議案」，以統制價格為平定一切物價之標準。

廿日 報載：浙省當局自十一月二日起禁止棉花紗布出口，省內購運則絕對自由。

報載：經濟部工礦調整案為積極管制工礦事業特成立西南工礦調整區。

卅日 報載：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訂定車輛執照物資檢查表及其使用規則，并由本年十二月起實行。

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各縣市糧食管理暫行通則及各省徵收徵購糧食交接辦法。

八日 財政部核定甘蔗暨精糖價格公告實施。

十五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廿日 蔣兼院長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法」，通電有關各部及各省市府，各重要市場之物價、運費、工資，一律自廿二年一月十五日起實施限價，並以本年十一月廿日各該市場價格作訂定標準。

- 十二月廿三日 國民政府經濟動員策進會於本日成立。
- 廿四日 社令部通電各省市縣實施限制工資辦法。
- 廿九日 行政院明令公佈撤消物資局。
- 卅日 國府明令公佈「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